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教學優良教師選拔暨獎勵要點

中華民國 93 年 8 月 31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4 年 10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9 月 21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5 年 10 月 25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4 月 11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5 月 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20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7 年 5 月 2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教育部 97 年 9 月 10 日台技(二)字第 0970169064 號函核備  
中華民國 98 年 4 月 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6 月 11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9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8 年 12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9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2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12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1 月 7 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 0990228082 號函同意核備  
中華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4 月 19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2 年 10 月 1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16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2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9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1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8 年 6 月 13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4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4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8 月 18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3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4 月 10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5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2 月 4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2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26 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為提昇教學品質與教學成果，獎勵表揚教學優良教師，特訂定本辦法。

二、凡符合下列條件之本校專任(案)教師皆可參與遴選：

(一)在本校服務滿三年(含)以上之教師，品德優良堪為師生表率。

(二)切實遵守學校教學相關規定。

(三)教學認真、熱心輔導學生學業。

(四)具有傑出教學成果、或於教材、教法上具有改善方法。

(五)前五學年內均未曾獲教學優良教師表揚等。

三、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經系級教評會初選、院級教評會複選通過後，由本校教師教學獎勵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遴選委員會)辦理決選，其遴選結果送教務會議確認。有關推薦與遴選作業程序如下：

(一)系級教評會於每年10月31日前得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1名。

(二)院級教評會應於每年11月20日前完成複選作業，複選人數以不超過該院級當年度教師總人數(含專案教師)之百分之十為限(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三)遴選委員會由教務長召集各學院院長及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薦2位教師代表組成，每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出席，會議由教務長召集並主持，如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委員互推一人代理。每位候選人應於遴選委員會中以簡報方式分享教育理念與教學心得，獲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投票同意的最高票數3位列入推薦候選人，得不足額推薦。

本委員會經推薦為教學優良教師候選人者，自動喪失委員資格，由所屬學院推薦名單依序遞補。

四、各候選教師或推薦單位應提供任職本校最近五年內具體且足堪證明其教學成效之佐證(如附表)，供審查委員參考，其內容應包含以下遴選指標：

(一)教材編製。【30%】

(二)教學專業成長。【20%】

(三)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績。【50%】

除前項各款指標的積極條件外，另採納教學正常化的消極條件，由教務處提供各候選人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及經檢舉成案等資料供委員評選參考。

五、申請人所附資料若經查證有不符、偽造及其他違反學術倫理之情形者，五年內不得提出申請。獲獎人如有前述情形，應撤銷獲獎資格並追回獎勵金。

六、獲選為教學優良教師者，由學校致贈獎牌或獎狀及獎勵金參萬元，並由校長公開表揚之。獎勵金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並受「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與監督辦法」規範。

七、獲選為本校教學優良教師應積極協助提昇本校教學品質，該教師得協助輔導教學評量成績不佳之教師，或參加由學校舉辦之演講、座談會公開發表心得。

八、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推薦表

編號： (由教務處統一編號)

日期： 年 月 日

教師姓名		服務單位	
到校日期	自 年 月 日~至今	職稱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自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課科目			

◎到校日期依本校專任(案)聘任之填寫起迄日期，如有中斷者，請核實分段填寫資料。

◎本人同意由業辦單位查填下表之個人資料，以密件提供各級委員評選參考。

候選人簽名： \_\_\_\_\_

----- (以下由教務處課務組/註冊組查填內容) -----

## 一、課務組

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1. 「教務行政評量」平均分數：_____。	
2. 「學生教學評量」平均成績分數：_____。	
3. 「學生教學評量」之教學評量意見。	
4. 非公務因素之調、代、補課紀錄：_____筆。	
5. 經檢舉成案資料：_____件。	

## 二、註冊組

查填項目 (前五學年度)	單位核章
1. 修課學生平均分數：_____。	
2. 不及格率%：_____。	

服務單位：

教師姓名：

學年學期	授課科目	修課學生平均分數	不及格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平均		
	總平均		

※由教務處註冊組提供本表資料，依教師實際授課學期，自行增列資料欄位。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_\_\_\_\_學年度教學優良教師遴選

教師自我評量表

備審資料核算自民國 年 8 月 1 日至民國 年 7 月 31 日止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評鑑項目	內容配分	最高採計分數	佐證資料編號	自評	系評	院評
A.教材編製 (含書面或參與本校數位化教材之編撰) 30分	1. 自製課程教材或輔助教具(未出版)。 (每一科目1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4分				
	2. 自編教材、書籍或輔助教具(正式出版)。 (每一科目2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8分				
	3. 將課程影音教材公佈數位學習網站。 (每一科目6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18分				
	4. 獲教育部數位學習認證或磨課師課程補助。 (每一科目15分,共同作者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5.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6分				
	A項目總分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合計				
B.教學專業成長 20分	1. 參加教學相關研討(習)會及教育訓練。 (國內3分、國際級5分)	15分				
	2. 取得相關教學課程之專業證照。 (每件6分)	18分				
	3.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6分				
	B項目總分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合計				
C.教學成果及其他與教學有關之具體優良事蹟 50分	1. 教務行政配合。 (教學行政配合度平均*5%)	5分				
	2. 學生問卷反應。 (教學評量平均*15%)	15分				
	C1、C2項目超過20分者,以20分計。	小計				
	3. 指導學生徵文、學術及技藝等競賽獲獎。 (校級3分、國內6分、國際級9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30分				
	4. 指導學生專題發表及研究生畢業論文。 (大學部專題每一主題5分,指導研究生每人10分,共同指導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5. 開設微學分及跨領域課程。 (每門2分;多位教師授課均以二分之一計分)					
	6. 執行教育部核定相關教學計畫(含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 (計畫主持人,每案5分;計畫參與人員,每案2分)					
	7. 獲選教育部優秀教育人員、全國通識優良教師及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之亮點計畫。 (每一獎項20分)					
	8. 其他。(請提供具體事實,每案1分)					
	C3至C8項目超過30分者,以30分計。		小計			
C項目總分超過50分者,以50分計。	合計					
三項合計實得總分						

◎上列自評敘述,佐證資料於年限內並編號、依序排列,否則將不予計分,相同科目/事件不得前後重覆計算成績。

候選人簽章: \_\_\_\_\_

系主任簽章: \_\_\_\_\_

院長簽章: \_\_\_\_\_